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  
科技园（一期）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中科阿斯迈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国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边月英

项目负责人：戴娟

报告编写人：戴娟

建设单位：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编制单位：	中科阿斯迈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961260406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111	邮编：	213018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五叶集镇北街1号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7幢2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岸，东至庆升路、南至河海大道、西至丹桂路、北至长荡湖北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图书馆、体育场、行政办公楼、各学院楼、学生宿舍、食堂等				
第一阶段验收建设能力	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除化学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行政办公楼、各学院楼、学生宿舍、食堂等，目前在校师生共 15027 人，其中：本科生 9509 人，研究生 5258 人，预科生 40 人，外籍学生 220 人，辅导员 67 人（本辅 41、研辅 26）教师 1700 左右。				
第二阶段验收实际建设能力	公共实验楼化学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阿斯迈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4984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0 万元	占比	0.069%
实际总概算	649846 万元	环保投资	450 万元	占比	0.06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p>				

评函[2020]688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3)《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4)《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告审[2020]25号)。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接管口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40	
		动植物油	100	
		BOD <sub>5</sub>	350	
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NH <sub>3</sub> -N	4 (6)	
		TP	0.5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动植物油	1	
		BOD <sub>5</sub>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中设置 4 台锅炉用于供应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游泳馆热源，实际建设时学校购买了 8 台容积式燃气热水器用于供应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游泳馆热源，热水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燃气锅炉 (mg/L)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二氧化硫	200	准》(DB32/4041-2021)表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100	

食堂油烟废气参考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炉灶燃天然气废气 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及地下车库产生的 CO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0.5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CO	10

垃圾中转站恶臭废气氨、硫化氢、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相关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氨	1.5
硫化氢	0.1
臭气浓度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南、北、东、西厂界)	60	50	(南、北、东、西厂界)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同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等标准。

###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 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 (t/a)	
污水 (接管量)	废水量	660160	660160	
	COD	301.84	239.35	
	BOD5	202.82	63.24	
	SS	234.62	17.93	
	NH <sub>3</sub> -N	26.82	25.76	
	TP	5.27	3.38	
	动植物油	10.8	7.4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4	/
		SO <sub>2</sub>	0.01	/
		NO <sub>x</sub>	0.131	0.018
	无组织	SO <sub>2</sub>	0.246	/
		NO <sub>x</sub>	2.61	/
		颗粒物	0.168	/
		油烟	0.48	/
		CO	4.25	/
	HC (以总烃计)	0.54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表二

## 项目概况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的主要建筑包括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图书馆、体育场、行政办公楼、各学院楼、学生宿舍、食堂等，总建筑面积 70 万平方米。科技园规划设置 5 个园区出入口：南入口为礼仪主入口；北侧靠近科研平台为次要出入口；西入口在体育馆附近，便于体育设施对城市使用；东侧入口方便后勤和教工使用；西北侧设园区另一次出入口便于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单独使用。园区采用环路布局，连接各个主次入口，交通联系方便，快捷。环路将产教研发区、研究中心、员工宿舍区和体育区分割开来，保证各功能分区区划完整，避免了人车混流。

2020 年 5 月，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告审[2020]25 号）。现河海大学已完成了包括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图书馆、体育场、行政办公楼、各学院楼、学生宿舍、食堂等相关建设，但化学实验室尚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不包含化学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行政办公楼、各学院楼、学生宿舍、食堂等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的部分验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P8341 普通高等教育
建设单位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岸，东至庆升路、南至河海大道、西至丹桂路、北至长荡湖北路
立项备案	坛发改投字[2020]76 号；2020 年 5 月 8 日
环评文件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金环告审[2020]25 号；2021 年 7 月 21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1132048201414104X7001X）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图书馆、体育场、行政办公楼、各学院楼、学生宿舍、食堂等。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地上工程	建筑面积 650000m <sup>2</sup>	同环评
	研究中心组 团一	建筑面积 64000m <sup>2</sup>	同环评
	员工宿舍组 团一	建筑面积 80000m <sup>2</sup>	同环评
	产教研发中 心	建筑面积 75000m <sup>2</sup>	同环评
	信息服务中 心	建筑面积 40000m <sup>2</sup>	同环评
	员工活动中 心	建筑面积 20000m <sup>2</sup>	同环评
	科研办公楼	建筑面积 25000m <sup>2</sup>	同环评
	展览馆	建筑面积 10000m <sup>2</sup>	同环评
	体育馆、游泳 馆、体育场	建筑面积 35000m <sup>2</sup>	同环评
	研究中心组 团二	建筑面积 51000m <sup>2</sup>	同环评
	员工宿舍组 团二	建筑面积 75000m <sup>2</sup>	同环评
	研究中心组 团四	建筑面积 35000m <sup>2</sup>	同环评
	国际学术交 流中心	建筑面积 30000m <sup>2</sup>	同环评
	研究中心组 团三	建筑面积 40000m <sup>2</sup>	同环评
	员工宿舍组 团三	建筑面积 45000m <sup>2</sup>	同环评
	后勤服务楼	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同环评
	食堂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同环评
	110KV 变电 站	1 座	同环评
	地下工程	建筑面积 50000m <sup>2</sup>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量 114.79 万立方米/年，由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提供。	同环评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放。游泳池水经过滤、消毒循环使用、空调冷凝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景观湖面，用作绿化用水；医疗废水经杀菌消毒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集的雨水进入园区内景观湖面，用于绿化和道路场地浇洒；雨季雨量多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或河道排放。绿地雨水采用就地入渗；非重型车道、硬质地面应采用透水铺装地面以利于雨水土地入渗，效补偿城市的自然生态环境。	根据环保部的最新要求，生活污水未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但污染物总量未增加；游泳池水经过滤、消毒循环使用、空调冷凝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景观湖面，用作绿化用水；医疗废水经杀菌消毒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收集的雨水进入园区内景观湖面，用于绿化和道路场地浇洒；雨季雨量多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或河道排放。绿地雨水采用就地入渗；非重型车道、硬质地面应采用透水铺装地面以利于雨水土地入渗，效补偿城市的自然生态环境。
	供电	项目用电量 3283 万千瓦·时/年，由金坛区市政电网提供，园区合理配置配电室以满足项目日常需要。	同环评
	供气	项目用气量 130 万立方米/年，由市政天然气公司供给。	同环评
	供热	本项目新增 4 台天然气锅炉，用于供应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游泳馆热源	实际建设时采用 8 台容积式燃气热水器用于供应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游泳馆热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游泳池水经过滤、消毒循环使用、空调冷凝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景观湖面，用作绿化用水；医疗废水经杀菌消毒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根据环保部的最新要求，生活污水未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但污染物总量未增加；游泳池水经过滤、消毒循环使用、空调冷凝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景观湖面，用作绿化用水；医疗废水经杀菌消毒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化学实验室设置通风橱、通风柜，实验废气收集后由专用	化学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环评中设置锅炉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管道引至建筑屋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烟补风系统；天然气锅炉装有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设置低氮型容积式燃气热水器，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烟补风系统；
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机房室内考虑设置建筑吸声构造，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隔音装置，合理设置排风出口位置，并设置消声器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做到定点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理；实验室废物、医疗废弃物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 100m <sup>2</sup> 垃圾中转站 1 座，用于定点分类存放垃圾；于校医院内设置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座，用于存放医疗废弃物，于公共实验楼设置 5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座，用于存放实验室废弃物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做到定点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理；实验室废物、医疗废弃物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 100m <sup>2</sup> 垃圾中转站 1 座，用于定点分类存放垃圾；于校医院内设置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座，公共实验楼设置 43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座，用于存放实验室废弃物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绿化	绿化面积 56.76 万 m <sup>2</sup>	同环评



图 2-1 污水排口 1



图 2-2 污水排口 2



图 2-3 污水排口 3



图 2-4 雨水排口 1



图 2-5 雨水排口 2



图 2-6 雨水排口 3

##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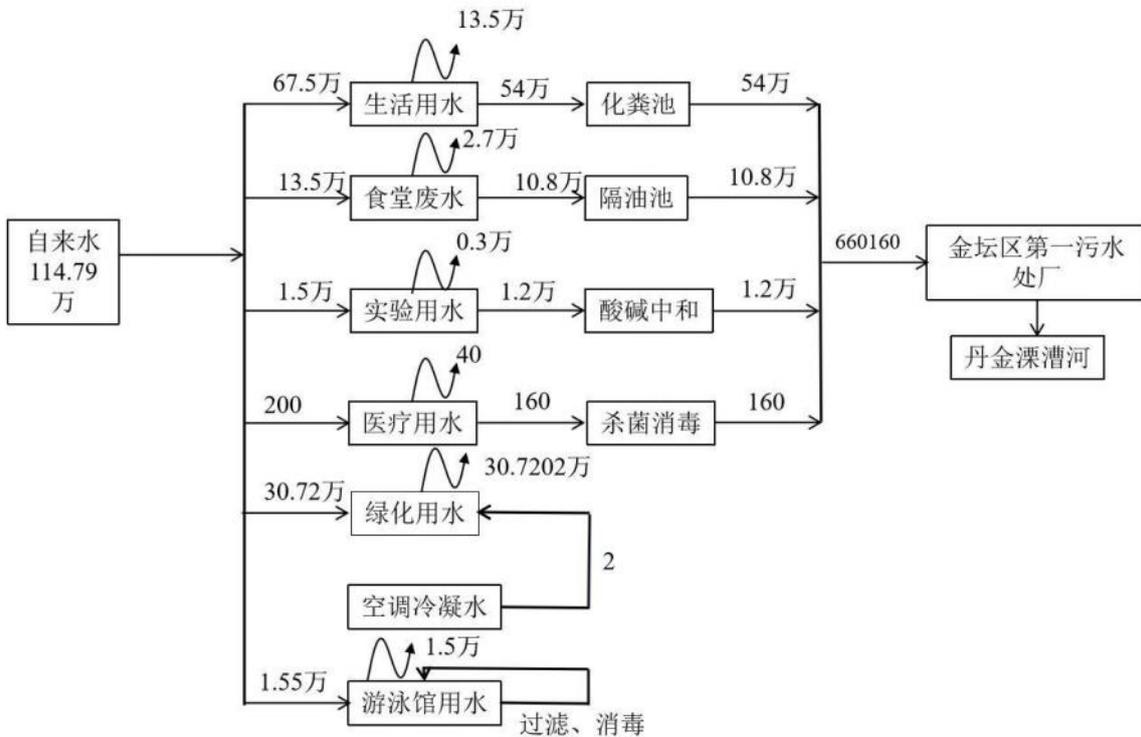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种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各种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噪声、危险废物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一、施工期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包括主体工程建设和附属配套工程建设,不包括拆迁过程,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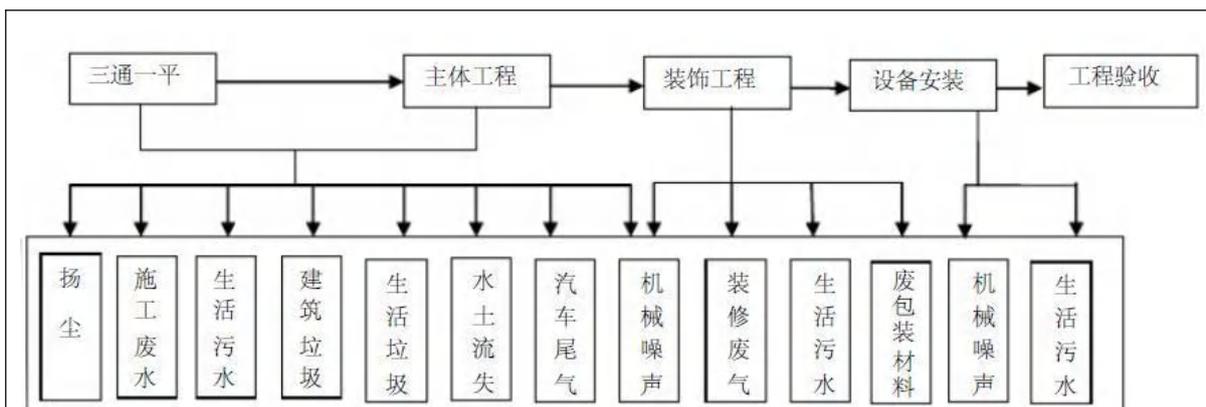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2、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主要为一般的土建工程，主要工艺为基础施工、主体施工和装饰施工。在施工期基础施工、主体施工和装饰施工期间将产生较多污染物，以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废弃建筑物料（废渣）为主。

###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尾气、扬尘及装修废气。

###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工地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二、营运期

### 1、营运期产污情况

项目营运期主要进行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等，本报告根据一期项目各建筑功能分析产污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污分析一览表

建筑	环评中主要污染物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公共教学楼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公共实验楼	实验废气（氯化氢、硝酸雾、VOCs等）	实验废水、生活污水	实验室废物、生活垃圾	通风橱、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化学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实验室废气、实验废水、实验室废物、通风橱噪声尚未产生，不在本次验收内
华罗庚学院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图书馆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体育馆及游泳馆	/	游泳馆废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体育场	/	/	生活垃圾	/	同环评
行政办公楼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师生活动中心（艺术中心）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展览馆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机械工程学院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该学院仅进行简单的机械实验不产生实验废气、实验废水等
工艺设计学院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材料学院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该学院仅进行简单的实验不产生实验废气、实验废水等
工程实训中心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物联网工程学院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该学院仅进行简单的实验不产生实验废气、实验废水等
自动化学院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人工智能研究院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金融学院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能源学院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中外合作办学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学生宿舍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中外合作办学宿舍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食堂	餐饮油烟废气 炉灶燃烧废气	餐饮废水	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热水锅炉房	锅炉燃烧废气	/	/	/	实际建设时未使用锅炉，而是采用容积式燃气热水器进行加热，不产生锅炉燃烧废气，而是天然气燃烧废气
校医院等其他用房	/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生活垃圾、 医疗废弃物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研究创新平台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门卫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	同环评
垃圾中转站	恶臭	/	/	/	同环评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汽车尾气	/	/	风机运行噪声	同环评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图书馆、体育场、行政办公楼、各学院楼、学生宿舍、食堂等	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图书馆、体育场、行政办公楼、各学院楼、学生宿舍、食堂等	否	/
	供电	项目用电量 3283 万千瓦·时/年，由金坛区市政电网提供，园区合理配置配电室以满足项目日常需要。	同环评	否	/
	供气	项目用气量 130 万立方米/年，由市政天然气公司供给。	同环评	否	/
	供热	本项目新增 4 台天然气锅炉，用于供应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游泳馆热源	实际设置 8 台容积式燃气热水器，用于供应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游泳馆热源	是	更方便、更安全、更快捷
平面布置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同环评	否	/
环保工程	废水	游泳池水经过滤、消毒循环使用、空调冷凝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景观湖面，用作绿化用水；医疗废水经杀菌消毒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未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但污染物总量未增加；其他同环评	否	/
	废气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化学实验室设置通风橱、通风柜，实验废气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建筑屋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烟补风系统；天然气锅炉装有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化学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环评中设置锅炉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设置低氮型容积式燃气热水器，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同环评	否	/
	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机房室内考虑设置建筑吸声构造，产生	同环评	否	/

		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隔音装置，合理设置排风出口位置，并设置消声器			
	固废	生活垃圾做到定点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理；实验室废物、医疗废弃物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 100m <sup>2</sup> 垃圾中转站 1 座，用于定点分类存放垃圾；于校医院内设置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座，用于存放医疗废弃物，于公共实验楼设置 5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座，用于存放实验室废弃物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垃圾中转站 1 个，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危废仓库 2 个，于校医院内设置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座，用于存放医疗废弃物，于公共实验楼设置 43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座，用于存放实验室废弃物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同环评	否	/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未建化粪池接管, 但污染物种类和总量均未增加; 原环评中采用 4 台锅炉为热源, 实际建设时选用 8 台燃气容积式热水器为热源, 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BOD <sub>5</sub>	540000	间歇	化粪池	排入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	无	同环评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108000	间歇	隔油池	排入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	同环评
实验废水	COD、SS、氨氮、总磷、BOD <sub>5</sub>	12000	间歇	酸碱中和池	排入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	酸碱中和池	同环评
医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BOD <sub>5</sub>	160	间歇	消毒杀菌	排入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	消毒杀菌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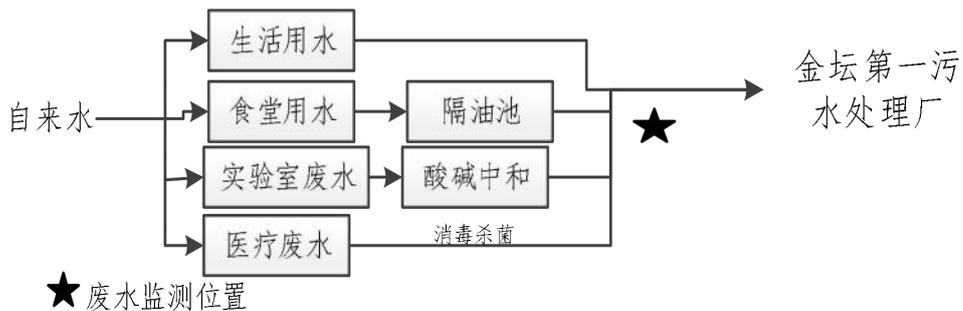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



图 3-3 游泳池废水消毒装置



图 3-4 食堂隔油池



图3-5 实验室消毒杀菌装置

## 2、废气

### (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工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装置	环评中废气量 (m <sup>3</sup> /h)	实际废气量 (m <sup>3</sup> /h)
天然气燃烧 废气	FQ-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器	2500	926

环评中国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游泳馆设置 4 台天然气锅炉用于加热，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量为 2500m<sup>3</sup>/h，现场实际安装 8 台容积式低氮型燃气热水器，废气量为 926m<sup>3</sup>/h，现有废气量能够满足废气治理需求，废气通过 20m 高 FQ-2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图 3-6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低氮型热水器）



图 3-7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低氮型热水器）

## (2) 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游泳馆天然气燃烧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时设置 8 台低氮型容积式燃气热水器通过 20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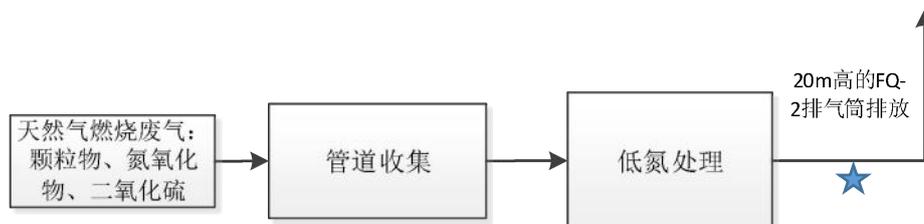


图 3-8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食堂	食堂天然气燃烧、油烟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垃圾收集站	垃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CO、HC、NO <sub>2</sub>	/	/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酸雾	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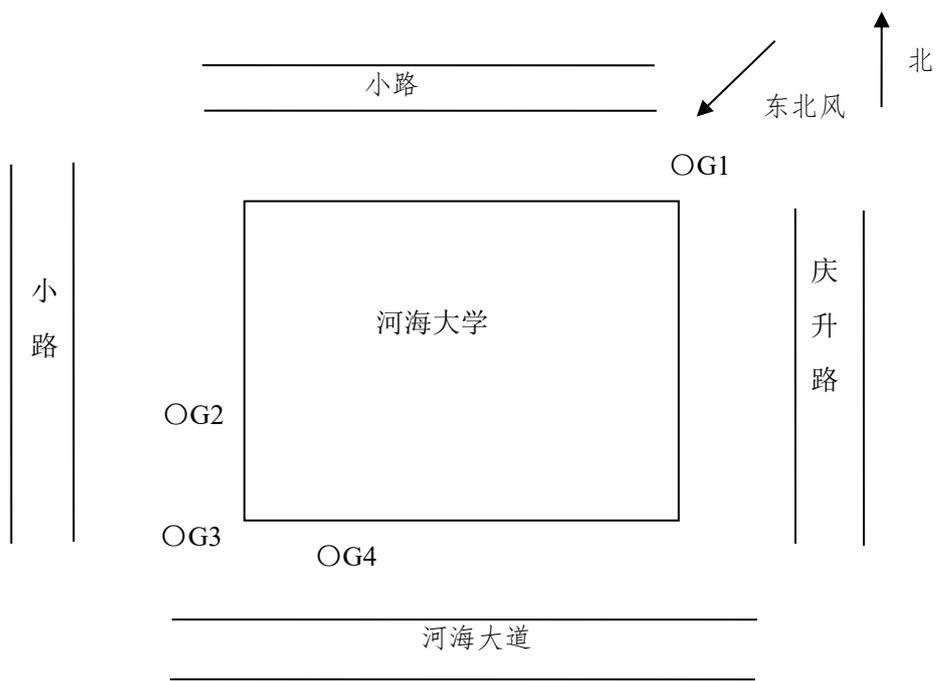
图3-9 油烟净化器



**图3-10 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6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采样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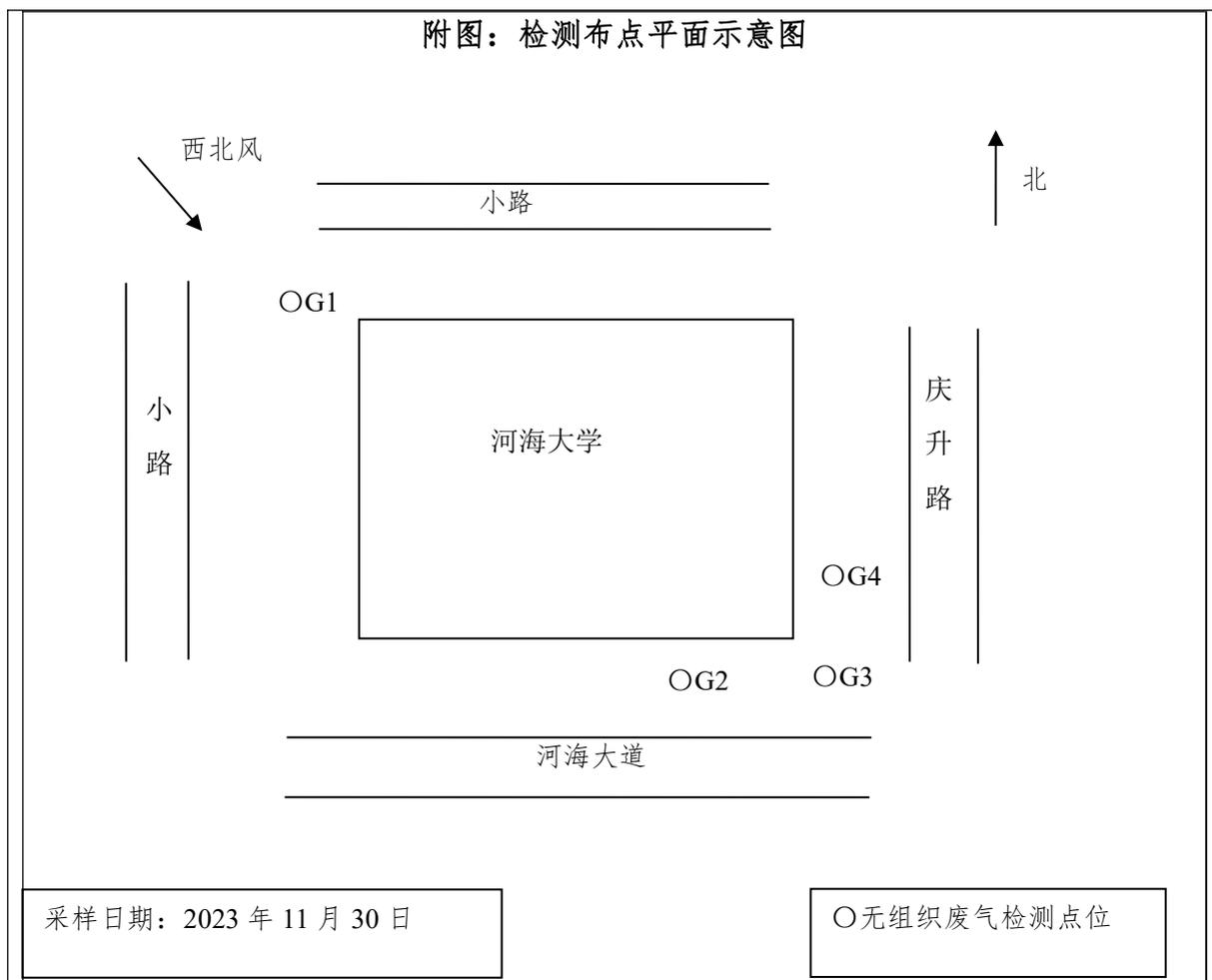


图 3-6 废气监测点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教学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广播噪声）、广播噪声和设备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为水泵、厨房风机、风机房等。

(1) 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秩序等措施，再加上有公共绿地，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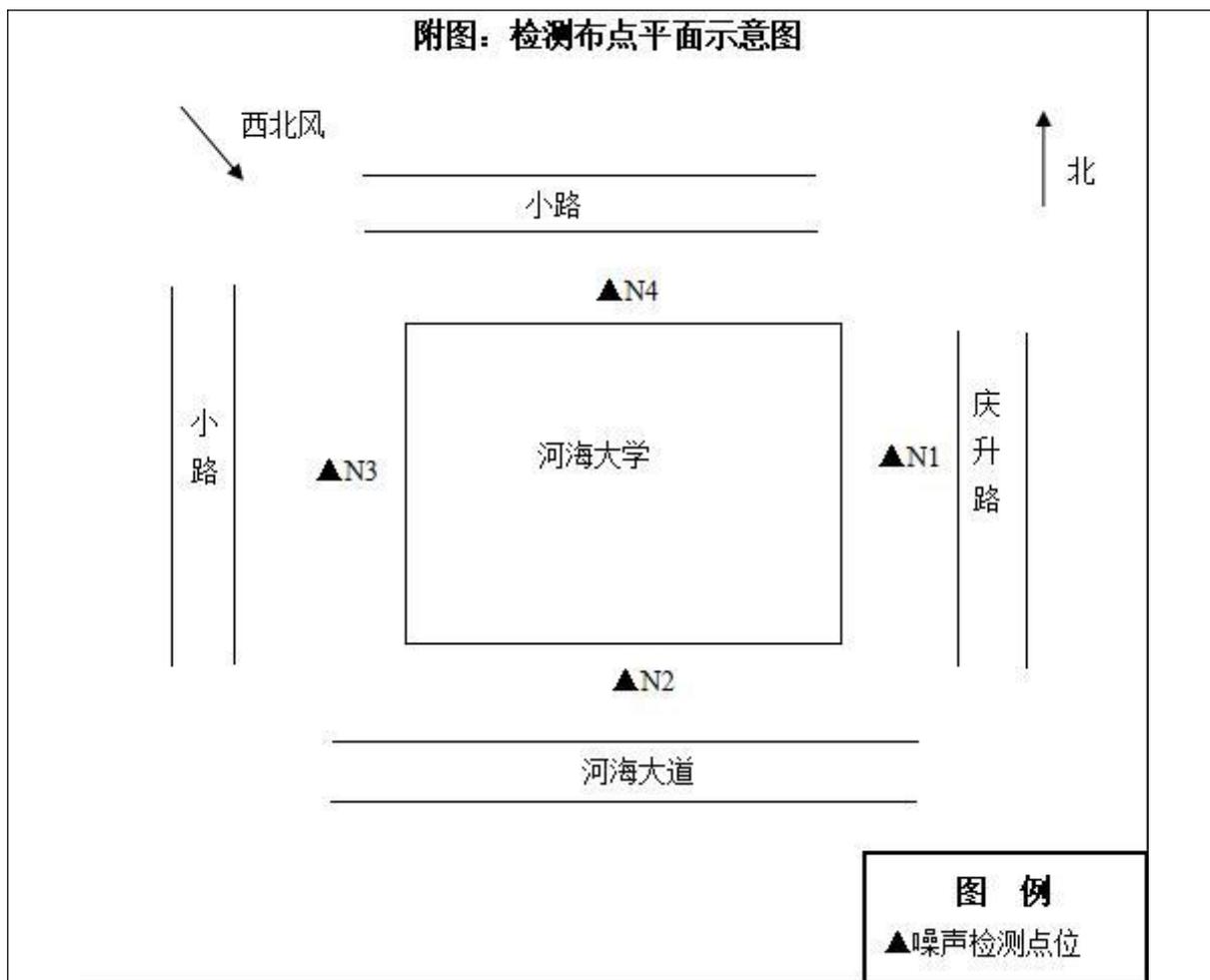
(2) 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对产生噪声的机房室内设置建筑吸声构造，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隔音装置，合理设置排风出口位置，并设置消声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通过学校内绿化削减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3-5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等效声级(dB(A))	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车辆交通噪声	65	校内	地下车库、合理管理	同环评
2	社会生活噪声	/	校内	合理管理和距离衰减	同环评
3	设备噪声	65-90	生产区	建筑衰减、减震、设置消声器	同环评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图**

####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设垃圾中转站，日常垃圾由物业卫生员用移动式密闭垃圾桶收集至垃圾中转站，早晚定时集中外运，由环卫部门清运。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本项目于公共实验楼设置 1 处危废仓库，用于堆放实验废物及废活性炭，占地面积 43m<sup>2</sup>，目前实验室尚未使用；于校医院设置 1 处危废仓库，用于堆放医疗废弃物，占地面积 2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	名称	代码	环评	实际产	防治措施
----	----	----	----	----	-----	------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师生生活	生活垃圾	/	3150	315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食堂	餐厨垃圾	/	900	900		
		废油脂	/	8.4	8.4		
危险废物	实验室实验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50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尚未使用
	校医院	医疗废弃物	HW01 831-001-01	0.5	0.5		上送常州市金坛区洮西卫生院后集中处置
			HW01 831-002-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	尚未使用		



图3-6 实验室危废仓库



图3-7 校医院危废仓库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7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已设置环保安全制度，配备各类消防物资和应急物资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4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口，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
排污许可证	/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1132048201414104X7001X）
以新带老	/	/

6、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9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污水	分类处理	污水接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对附近地表水造成直接影响	已落实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通风柜，实验废气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建筑屋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尚未建设
	餐饮油烟废气、炉灶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已落实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采用低氮型容积式燃气热水器，通过监测，可

				达标排放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烟补风系统进行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垃圾中转站	增加绿化面积、及时清运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处置率 1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废油脂		
	危险废物	实验废物	尚未使用	
		医疗废弃物	上送常州市金坛区洮西卫生院后集中处置	
废活性炭		尚未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分类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一级 B 标准，尾水排放至丹金溧溧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dB（A）~9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暂存于垃圾中转站，委托环卫处理；实验室废物、医疗废弃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水：本项目污水排入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丹金溧溧河，总量在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企业已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相关要求落实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

	运行。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目前正在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ZK-2102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2106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21062
无组织废气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只用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K-2104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224R 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1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K-21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只用电化学探头	Pro20BOD5 专用检测仪	ZK-21011

		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3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 声级校准、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ZK-21039、ZK-21040、ZK-21110

##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	/	/
	油烟	30	/	/	/	/	/	/	/	/	/
	二氧化硫	6	/	/	/	/	/	/	/	/	/
	氮氧化物	6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烃	96	10	10.4	100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二氧化硫	24	/	/	/	/	/	/	/	/	/
	氮氧化物	24	/	/	/	/	/	/	/	/	/
	氨	24	/	/	/	/	/	/	/	/	/
	硫化氢	24	/	/	/	/	/	/	/	/	/
	臭气	24	/	/	/	/	/	/	/	/	/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表 5-3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样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	---	------	-------	----	------

	品数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32	4	12.5	100	/	/	/	/	/	/	4	12.5	100
化学需氧量	32	4	12.5	100	4	12.5	100	/	/	/	2	6.2	100
氨氮	32	4	12.5	100	4	12.5	100	4	12.5	100	2	6.2	100
悬浮物	32	/	/	/	/	/	/	/	/	/	/	/	/
总磷	32	4	12.5	100	4	12.5	100	4	12.5	100	2	6.2	100
动植物油类	32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4	12.5	100	4	12.5	100	/	/	/	2	6.2	100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11月29日	AWA6228 <sup>+3</sup>	AWA6021 A	94.0	93.5	0.5	94.0	93.5	0.5	合格
11月30日			94.0	93.5	0.5	94.0	93.5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FQ-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氨、硫化氢、一氧化碳	3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	昼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测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1 2 食堂 2 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449	15080	14775	14875	15084	14501	14640	14984	15473	14853	/
	基准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
	平均基准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0.1					2.0

表 7-2 1 食堂 2 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926	14385	14008	14275	14516	15712	15182	15194	15250	15299	/
	基准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
	平均基准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0.1					2.0

表 7-3 3 食堂 1 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118	13657	13676	14943	15004	14697	14778	14821	14960	15025	/
	基准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2	0.1	0.2	0.2	0.1	0.1	0.1	0.1	0.1	0.1	/
	平均基准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					0.1					2.0

表 7-4 FQ-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09	914	945	835	834	89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ND	ND	1.1	ND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3×10 <sup>-3</sup>	/	/	/	/	/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3	ND	4	3	ND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2.74×10 <sup>-3</sup>	/	3.34×10 <sup>-3</sup>	2.50×10 <sup>-3</sup>	/	0.47

根据监测结果，食堂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标准。FQ-2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12月1日
		11月29日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215	ND	0.053	2.19	ND	0.109	<10	0.9
	第二次	0.201	ND	0.023	2.19	ND	0.096	<10	0.8
	第三次	0.206	ND	0.078	2.26	ND	0.101	<10	0.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69	ND	0.037	2.11	ND	0.075	<10	0.8
	第二次	0.266	ND	0.03	2.37	ND	0.097	<10	0.9
	第三次	0.222	ND	0.039	2.32	ND	0.112	<10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53	ND	0.025	2.21	ND	0.095	<10	0.9
	第二次	0.225	ND	0.037	2.2	ND	0.093	<10	0.9
	第三次	0.24	ND	0.019	2.44	ND	0.106	<10	0.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39	ND	0.029	2.18	ND	0.1	<10	1.0
	第二次	0.243	ND	0.07	2.3	ND	0.106	<10	0.9
	第三次	0.309	ND	0.028	2.27	ND	0.092	<10	1.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0.5	0.06	1.5	/	0.4	0.12	20(无量纲)	10

表 7-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

样频次		11月30日							12月2日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CO
上风 向 G1	第一次	0.173	ND	0.118	2.14	ND	0.016	<10	1.0
	第二次	0.199	ND	0.115	2.13	ND	0.022	<10	0.9
	第三次	0.188	ND	0.108	2.4	ND	0.046	<10	0.9
下风 向 G2	第一次	0.225	ND	0.099	2.24	ND	0.031	<10	0.9
	第二次	0.284	ND	0.111	2.08	ND	0.033	<10	0.9
	第三次	0.252	ND	0.111	2.32	ND	0.03	<10	0.8
下风 向 G3	第一次	0.265	ND	0.116	2.07	ND	0.01	<10	0.9
	第二次	0.264	ND	0.098	2.38	ND	0.018	<10	0.9
	第三次	0.272	ND	0.11	2.41	ND	0.048	<10	0.9
下风 向 G4	第一次	0.202	ND	0.104	2.14	ND	0.04	<10	0.9
	第二次	0.213	ND	0.067	2.27	ND	0.017	<10	0.9
	第三次	0.227	ND	0.087	2.66	ND	0.011	<10	0.8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0.5	0.06	1.5	/	0.4	0.12	20 (无量纲)	10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硫化氢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7-7 东大门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mg/L)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 接管 口	11月29日	第一次	7.4	408	23	41.2	6.52	55.2	112
		第二次	7.4	365	24	38.8	6.36	48.2	105
		第三次	7.2	336	19	35.5	6.69	52.3	87.9
		第四次	7.5	383	17	40.5	6.46	42.2	101
		均值	7.4	373	21	39	6.51	49.5	101.5
	11月30日	第一次	7.4	414	37	40.8	6.46	15.3	110
		第二次	7.3	430	24	39.2	6.46	8.94	109
		第三次	7.1	428	17	40.8	6.03	16.5	105
		第四次	7.3	280	27	37.8	4.93	18.4	77.7
		均值	7.3	388	26	39.7	5.97	14.8	100.4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100	350
------	---------	-----	-----	----	---	-----	-----

表7-8 东围墙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mg/L)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 接管 口	11月29日	第一次	7.5	422	44	38.3	5.36	4.44	117
		第二次	7.3	398	25	39.6	5.16	5.50	107
		第三次	7.3	410	33	39.2	5	5.14	109
		第四次	7.3	438	34	40	5.56	5.33	121
		均值	7.35	417	34	39.3	5.27	5.1	113.5
	11月30日	第一次	7.1	416	30	34.6	5.84	6.12	112
		第二次	7.5	440	27	36.6	6.09	2.48	113
		第三次	7.6	408	31	40	6.49	8.63	106
		第四次	7.4	424	31	40.2	6.03	7.89	102
		均值	7.4	422	30	37.9	6.11	6.28	108.3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100	350

表7-9 北围墙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mg/L)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 接管 口	11月29日	第一次	7.5	131	31	33	3.7	2.8	37.3
		第二次	7.3	297	18	39.8	3.83	1.56	42.7
		第三次	7.4	206	25	39	3.44	5.36	55.5
		第四次	7.4	180	43	39.8	3.86	4.24	52.1
		均值	7.4	203.5	29.25	37.9	3.71	3.49	46.9
	11月30日	第一次	7.3	436	17	37.5	4.47	5.17	117
		第二次	7.4	432	27	42	4.1	8.73	109
		第三次	7.7	416	23	42	6.1	6.75	106
		第四次	7.6	404	31	39.2	3.92	7.9	97.4
		均值	7.5	422	24.5	40.2	4.65	7.14	107.4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100	350

表7-10 西围墙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mg/L)						
----	----------	-------------	--	--	--	--	--	--

点位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接管口	11月29日	第一次	7.3	305	30	39.2	4.6	4.25	84.8
		第二次	7.4	154	21	37.5	4.66	6.96	94.6
		第三次	7.2	305	28	39.8	4.53	5.95	83.4
		第四次	7.2	332	34	40.8	4.43	10.4	93
		均值	7.3	274	28	39.325	4.56	6.89	89
	11月30日	第一次	7.7	404	25	40.5	4.13	2.4	106
		第二次	7.3	304	37	38.3	4.73	3.59	80.1
		第三次	7.4	420	26	37.2	4.3	5.39	103
		第四次	7.6	435	26	40	3.76	5.83	110
		均值	7.5	391	28.5	39	4.23	4.3	99.8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100	350	

根据检测结果，排水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1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11月29日	东厂界	57.3	45.3	2类：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南厂界	57.0	45.3	
	西厂界	56.2	43.6	
	北厂界	59.3	44.2	
11月30日	东厂界	57.3	46.1	
	南厂界	58.6	48.0	
	西厂界	59.3	47.5	
	北厂界	58.8	48.0	
参考标准		60	50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3、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12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师生生活	生活垃圾	/	3150	315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食堂	餐厨垃圾	/	900	900		
		废油脂	/	8.4	8.4		
危险废物	实验室实验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50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尚未使用
	校医院	医疗废弃物	HW01 831-001-01	0.5	0.5		上送常州市金坛区洮西卫生院后集中处置
			HW01 831-002-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		尚未使用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4	ND	符合
		SO <sub>2</sub>	0.01	ND	符合
		NO <sub>x</sub>	0.131	0.018	符合
	无组织	SO <sub>2</sub>	0.246	/	符合
		NO <sub>x</sub>	2.61	/	符合
		颗粒物	0.168	/	符合
		油烟	0.48	/	符合
		CO	4.25	/	符合
	HC（以总烃计）	0.54	/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660160	660160	符合
	pH		6.5-9.5	7.4	
	COD		301.84	239.35	
	BOD <sub>5</sub>		202.82	63.24	
	SS		234.62	17.93	
	NH <sub>3</sub> -N		26.82	25.76	
	TP		5.27	3.38	
	动植物油		10.8	7.44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表 7-14 总量计算过程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平均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值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ND	/	/
		二氧化硫	ND	/	/
		氮氧化物	4	0.0036	889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实测值 t/a
废水	COD	接管口	362.6	660160	239.35
	BOD5	接管口	95.79		63.24
	SS	接管口	27.16		17.93
	NH <sub>3</sub> -N	接管口	39.02		25.76
	TP	接管口	5.12		3.38
	动植物油	接管口	11.275		7.44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12月2日对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污水分类收集，经分类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BOD<sub>5</sub>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 2、废气

游泳馆和国际交流中心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处理后通过FQ-2排气筒排放。FQ-2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炉灶燃天然气废气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及地下车库产生的CO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氨、硫化氢、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相关排放限值。

####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座100m<sup>2</sup>垃圾中转站，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43m<sup>2</sup>危废仓库和20m<sup>2</sup>危废仓库2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危废，不在此次验收废物内；医疗废弃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量及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的部分验收。

### 建议：

（1）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件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常金环告审[2020]25号）；

附件 2 项目选址意见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排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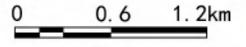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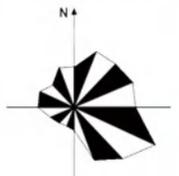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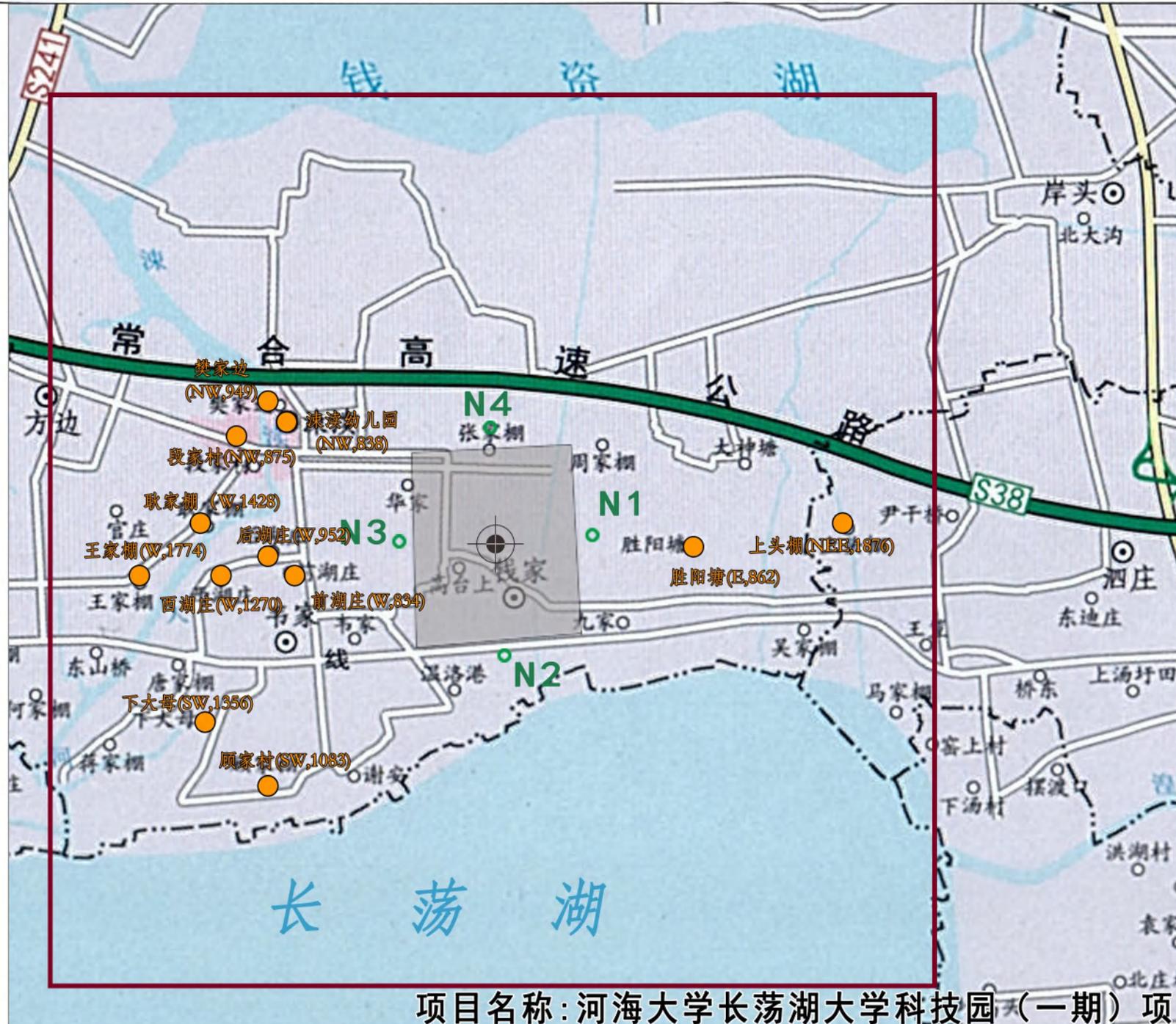
###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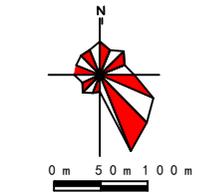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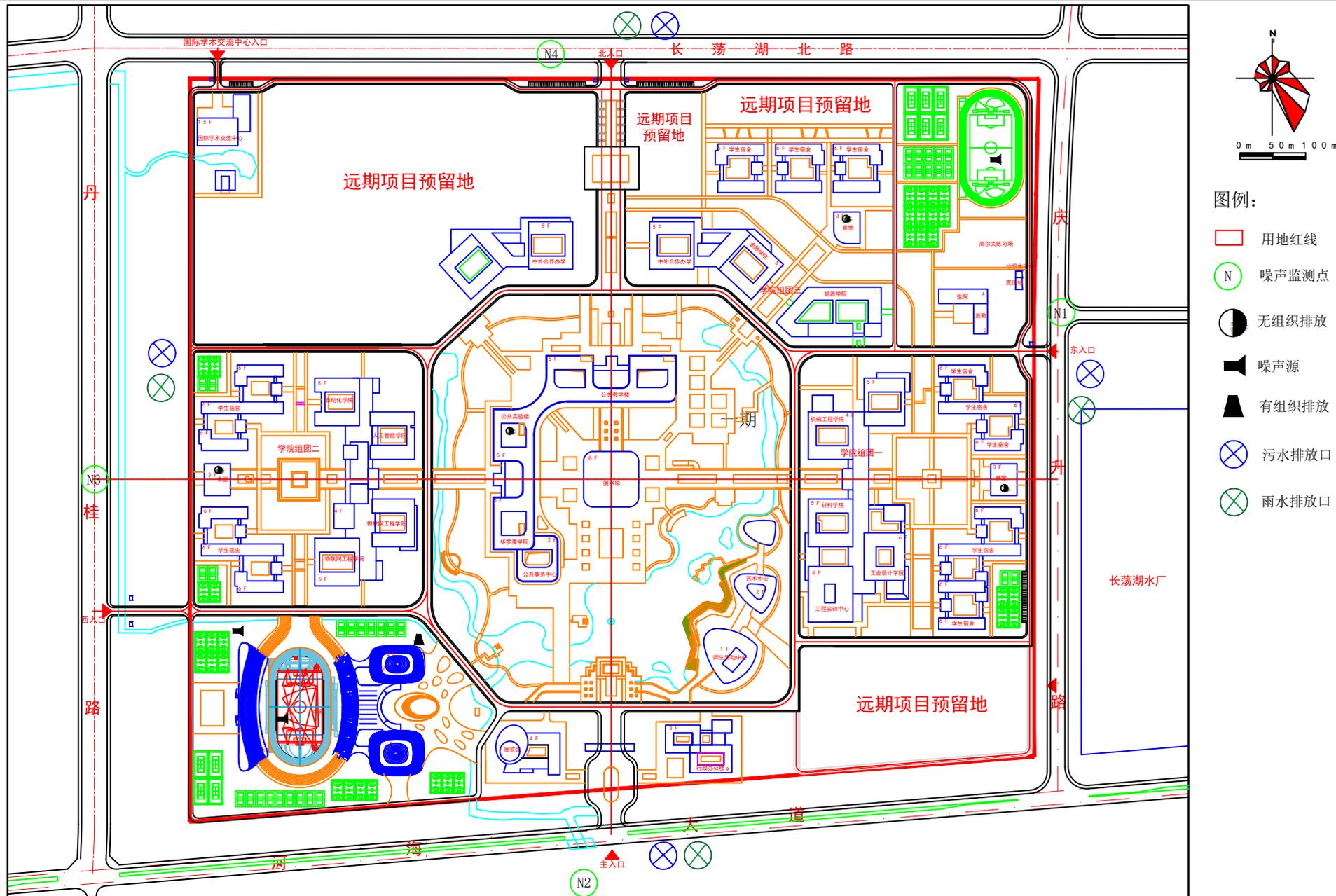


## 图例

- 项目所在地块
- 2.5km范围
- 噪声监测点
- 居民点

项目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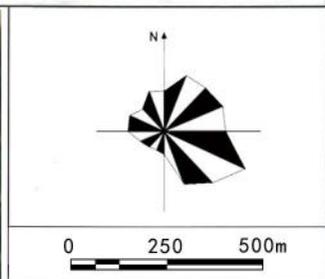
#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图例:
- 用地红线
  - N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排放
  - 噪声源
  - 有组织排放
  - 污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项目名称：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附图3 项目周边300m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名称: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告审〔2020〕25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告知承诺制)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

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2048220200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长荡湖北岸，东至庆升路、南至河道、西至丹桂路、北至长荡湖北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398689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1398689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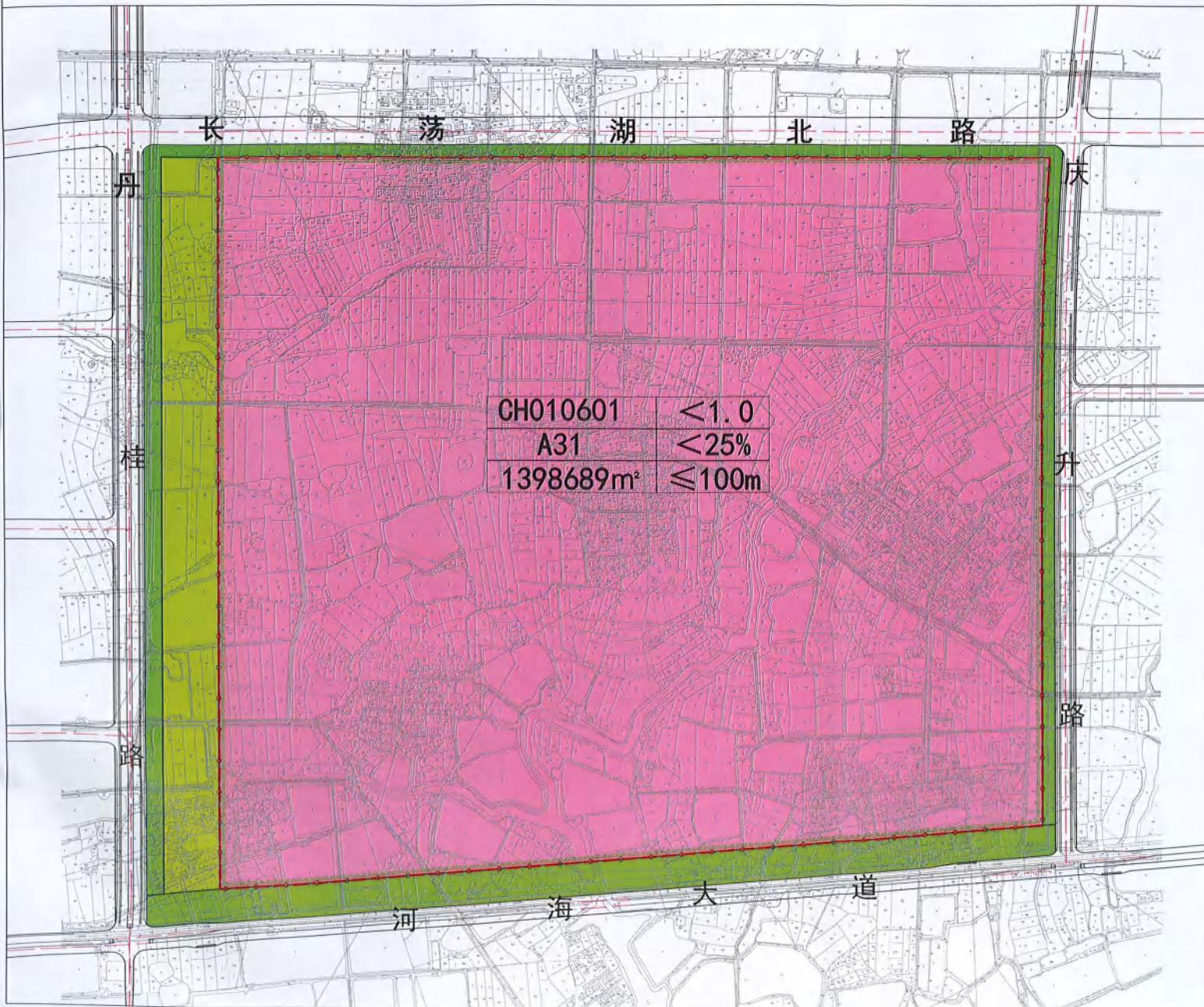
# 河海大道北侧、丹桂路东侧地块规划要求附图

—规划用地红线图



1:6500

区域位置



图例

- 高等院校用地
- 绿地
- 道路
- 规划用地红线
- 围墙控制线
- 低层、多层建筑控制线
- 小高层、高层建筑控制线
- 地下空间控制线
- 禁止机动车出入口控制线

地块编号	容积率
用地性质	建筑密度
用地面积	建筑高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201414104X7



颁发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机构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五叶集镇北街1号

**负责人** 孙国林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 医疗废物集中上送合同

合同编号:

所属区域:

甲方:河海大学常州金坛校区卫生所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洮西卫生院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规定,并按照金坛区卫生健康局、金坛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就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上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承担甲方医疗废物和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收集、上送卫生院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二、甲方产生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病理性废物参照该标准单独包装、单独存放,标示完整清晰。
- 三、乙方自行负责到卫生所的医疗废物暂存处收取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登记及签字。
- 四、甲方在医疗废物移交时,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后果。
- 五、乙方负责甲方上送医疗废物的暂时存放管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为遵守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

有权终止合同。

六、甲方委托乙方暂时存放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半年不超过 100 千克。超过部分按局相关文件收费标准另行收取。

七、乙方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暂时存放管理费用，半年费用为 1000 元。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止。

甲方单位(盖章)

卫生所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卫生院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3 ) ZKASM( 气 ) 字第( 0440 )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河海大学

委托单位: 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废气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河海大学	联系人	周小杰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五叶集镇北街1号	电话	1338285928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29日-12月03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12月04日
采样人员	郝守都、柯贵泉、陆国鑫、高宇帆、李想、余玉、潘勇、孔德昊、黄保民		
采样仪器	HP-3001 真空采样箱、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DYM3-03 大气压力计（温湿度）、MH12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FYF-1 三杯式风速仪、真空瓶		
仪器编号	ZK-21115、ZK-21102、ZK-21062、ZK-21112、ZK-21053、ZK-21054、ZK-21055、ZK-21056、ZK-21103、ZK-21063、ZK-21088、ZK-21104、ZK-2110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 无组织废气：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氨、硫化氢、一氧化碳*		
检测目的	为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部分验收）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备注	带“*”项目未经认可，不在我公司 CMA 认可范围内。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故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公司检测。		

编制：赵文卓

一审：许铁菊

二审：潘勇

签发：陆国鑫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6日

##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测点位置	2 食堂 2 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净化方式	油烟净化器					/
总灶头数 (个)	8					/
实测灶头数 (个)	8					/
折算灶头数 (个)	33.1					/
规模	大型					/
大气压力 (KPa)	102.4	102.4	102.3	102.3	102.3	/
测点平均动压 (Pa)	28	31	29	30	31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40	-0.40	-0.41	-0.41	-0.42	/
测点废气温度 (°C)	33.9	34.6	35.0	35.2	35.0	/
测点平均流速 (m/s)	5.7	6.0	5.9	5.9	6.0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4	2.4	2.4	2.3	2.3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539	17301	16981	17091	1732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49	15080	14775	14875	15084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2.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及仪器一览表; 2、油烟排放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采样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测点位置	1 食堂 2 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净化方式	油烟净化器					/
总灶头数 (个)	11					/
实测灶头数 (个)	11					/
折算灶头数 (个)	45.5					/
规模	大型					/
大气压力 (KPa)	102.3	102.3	102.3	102.2	102.2	/
测点平均动压 (Pa)	30	28	27	28	28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45	-0.45	-0.45	-0.45	-0.45	/
测点废气温度 (°C)	36.3	36.1	36.4	36.6	35.9	/
测点平均流速 (m/s)	6.0	5.8	5.6	5.7	5.8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4	2.3	2.4	2.4	2.3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241	16588	16185	16512	1673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926	14385	14008	14275	14516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2.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及仪器一览表； 2、油烟排放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测点位置	3 食堂 1 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净化方式	油烟净化器					/
总灶头数 (个)	3					/
实测灶头数 (个)	3					/
折算灶头数 (个)	25.6					/
规模	大型					/
大气压力 (KPa)	102.4	102.4	102.3	102.3	102.3	/
测点平均动压 (Pa)	26	28	28	33	34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54	-0.55	-0.55	-0.56	-0.56	/
测点废气温度 (°C)	15.4	15.6	15.9	15.8	15.8	/
测点平均流速 (m/s)	5.3	5.6	5.6	6.1	6.1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116	14708	14751	16112	1617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18	13657	13676	14943	15004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	0.1	0.2	0.2	0.1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					2.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及仪器一览表; 2、油烟排放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2标准。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测点位置	2 食堂 2 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净化方式	油烟净化器					/
总灶头数 (个)	8					/
实测灶头数 (个)	8					/
折算灶头数 (个)	33.1					/
规模	大型					/
大气压力 (KPa)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
测点平均动压 (Pa)	28	28	29	31	29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49	-0.49	-0.49	-0.49	-0.49	/
测点废气温度 (°C)	32.4	31.3	31.0	28.3	29.6	/
测点平均流速 (m/s)	5.7	5.7	5.8	6.0	5.8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326	16424	16792	17188	1656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501	14640	14984	15473	14853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2.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及仪器一览表; 2、油烟排放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2标准。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测点位置	1 食堂 2 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净化方式	油烟净化器					/
总灶头数 (个)	11					/
实测灶头数 (个)	11					/
折算灶头数 (个)	45.5					/
规模	大型					/
大气压力 (KPa)	103.4	103.3	103.3	103.3	103.3	/
测点平均动压 (Pa)	32	30	30	30	3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55	-0.54	-0.54	-0.54	-0.54	/
测点废气温度 (°C)	27.1	26.6	26.9	26.3	27.0	/
测点平均流速 (m/s)	6.0	5.8	5.8	5.8	5.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383	16775	16803	16840	1693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712	15182	15194	15250	15299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2.0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及仪器一览表;</p> <p>2、油烟排放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2标准。</p>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测点位置	3食堂1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m)	15					/
净化方式	油烟净化器					/
总灶头数(个)	3					/
实测灶头数(个)	3					/
折算灶头数(个)	25.6					/
规模	大型					/
大气压力(KPa)	103.2	103.2	103.2	103.2	103.1	/
测点平均动压(Pa)	32	32	33	33	33	/
测点平均静压(kPa)	-0.57	-0.57	-0.58	-0.59	-0.59	/
测点废气温度(°C)	16.6	16.8	16.9	16.3	17.0	/
测点平均流速(m/s)	5.9	6.0	6.0	6.0	6.1	/
测点废气含湿量(%)	2.0	2.0	2.0	2.0	2.0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5712	15809	15862	15979	16095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697	14778	14821	14960	15025	/
基准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2.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及仪器一览表; 2、油烟排放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2标准。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02日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03日				
测点位置	FQ-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出口			FQ-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出口			/	
处理方式	/			/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159			0.159			/	
大气压力 (kPa)	102.9	102.8	102.8	102.9	103.0	102.9	/	
测点平均动压 (Pa)	3	4	3	4	3	4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测点废气温度 (°C)	41.6	42.2	41.7	40.2	40.6	41.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7	2.1	1.9	2.1	1.7	2.1	/	
测点废气含湿量(%)	6.1	6.0	6.1	6.1	6.2	6.2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90	1175	1090	1227	998	123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9	970	901	1020	828	1019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1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1.12× 10 <sup>-3</sup>	/	/	1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5	178	173	128	125	124	100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73	0.156	0.131	0.104	0.126	0.47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及仪器一览表。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3年11月29日	09:40-10:40	13.5	102.3	东北	2.6	62	晴
	10:46-11:46	14.2	102.3	东北	2.5	62	晴
	11:55-12:55	17.4	102.1	东北	2.3	61	晴
	13:07-14:07	17.7	102.1	东北	2.4	61	晴
	14:11-15:11	18.0	102.0	东北	2.1	60	晴
	15:27-16:27	17.3	102.1	东北	2.1	61	晴
2023年11月30日	09:30-10:30	4.0	103.5	西北	2.4	68	晴
	10:37-11:37	5.0	103.4	西北	2.5	60	晴
	11:45-12:45	7.0	103.3	西北	2.5	52	晴
	13:00-14:00	7.4	103.3	西北	2.5	54	晴
	14:10-15:10	8.3	103.2	西北	2.3	48	晴
	15:20-16:20	8.0	103.2	西北	2.3	50	晴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11月29日			
采样时间		09:40-10:40	11:55-12:55	14:11-15:1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G1 上风向	215	201	206	0.5 ( $\text{mg}/\text{m}^3$ )
	G2 下风向	269	266	222	
	G3 下风向	253	225	240	
	G4 下风向	239	243	309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G1 上风向	ND	ND	ND	0.06 ( $\text{mg}/\text{m}^3$ )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氨 ( $\text{mg}/\text{m}^3$ )	G1 上风向	0.053	0.023	0.078	1.5 ( $\text{mg}/\text{m}^3$ )
	G2 下风向	0.037	0.030	0.039	
	G3 下风向	0.025	0.037	0.019	
	G4 下风向	0.029	0.070	0.028	
采样时间		10:46-11:46	13:07-14:07	15:27-16:27	/
总烃 ( $\text{mg}/\text{m}^3$ )	G1 上风向	2.19	2.19	2.26	/
	G2 下风向	2.11	2.37	2.32	
	G3 下风向	2.21	2.20	2.44	
	G4 下风向	2.18	2.30	2.27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G1 上风向	ND	ND	ND	0.4 ( $\text{mg}/\text{m}^3$ )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G1 上风向	0.109	0.096	0.101	0.12 ( $\text{mg}/\text{m}^3$ )
	G2 下风向	0.075	0.097	0.112	
	G3 下风向	0.095	0.093	0.106	
	G4 下风向	0.100	0.106	0.092	

臭气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20 (无量纲)
	G2 下风向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备注	1、氨、臭气、硫化氢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11月30日			
采样时间		09:30-10:30	10:37-11:37	11:45-12:45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G1 上风向	173	199	188	0.5 ( $\text{mg}/\text{m}^3$ )
	G2 下风向	225	284	252	
	G3 下风向	265	264	272	
	G4 下风向	202	213	227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G1 上风向	ND	ND	ND	0.4 ( $\text{mg}/\text{m}^3$ )
	G2 下风向	ND	ND	0.013	
	G3 下风向	ND	0.009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G1 上风向	0.118	0.115	0.108	0.12 ( $\text{mg}/\text{m}^3$ )
	G2 下风向	0.099	0.111	0.111	
	G3 下风向	0.116	0.098	0.110	
	G4 下风向	0.104	0.067	0.087	
采样时间		13:00-14:00	14:10-15:10	15:20-16:20	/
总烃 ( $\text{mg}/\text{m}^3$ )	G1 上风向	2.14	2.13	2.40	/
	G2 下风向	2.24	2.08	2.32	
	G3 下风向	2.07	2.38	2.41	

	G4 下风向	2.14	2.27	2.6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0.06 (mg/m <sup>3</sup> )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氨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0.016	0.022	0.046	1.5 (mg/m <sup>3</sup> )
	G2 下风向	0.031	0.033	0.030	
	G3 下风向	0.010	0.018	0.048	
	G4 下风向	0.040	0.017	0.011	
臭气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20
	G2 下风向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备注	1、氨、臭气、硫化氢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12月01日			2023年12月02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上风向O01	0.9	0.8	0.9	1.0	0.9	0.9	10(mg/m <sup>3</sup> )
	下风向O02	0.8	0.9	1.0	0.9	0.9	0.8	
	下风向O03	0.9	0.9	0.9	0.9	0.9	0.9	
	下风向O04	1.0	0.9	1.0	0.9	0.9	0.8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 3、一氧化碳*项目分包给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数据引用自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CMA号:211012052340)编号为CQHW235242的检测报告。							

##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ZK-21028	JL BG-121U 红外测油仪	0.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K-21063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K-21063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6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68 μ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ZK-21033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ZK-21033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ZK-2103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33×10 <sup>-3</sup> mg/m <sup>3</su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ZK-2103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sup>3</sup>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	GXH-3011A1 便携式红外线 CO 气体分析器	0.3 mg/m <sup>3</sup>

## 四、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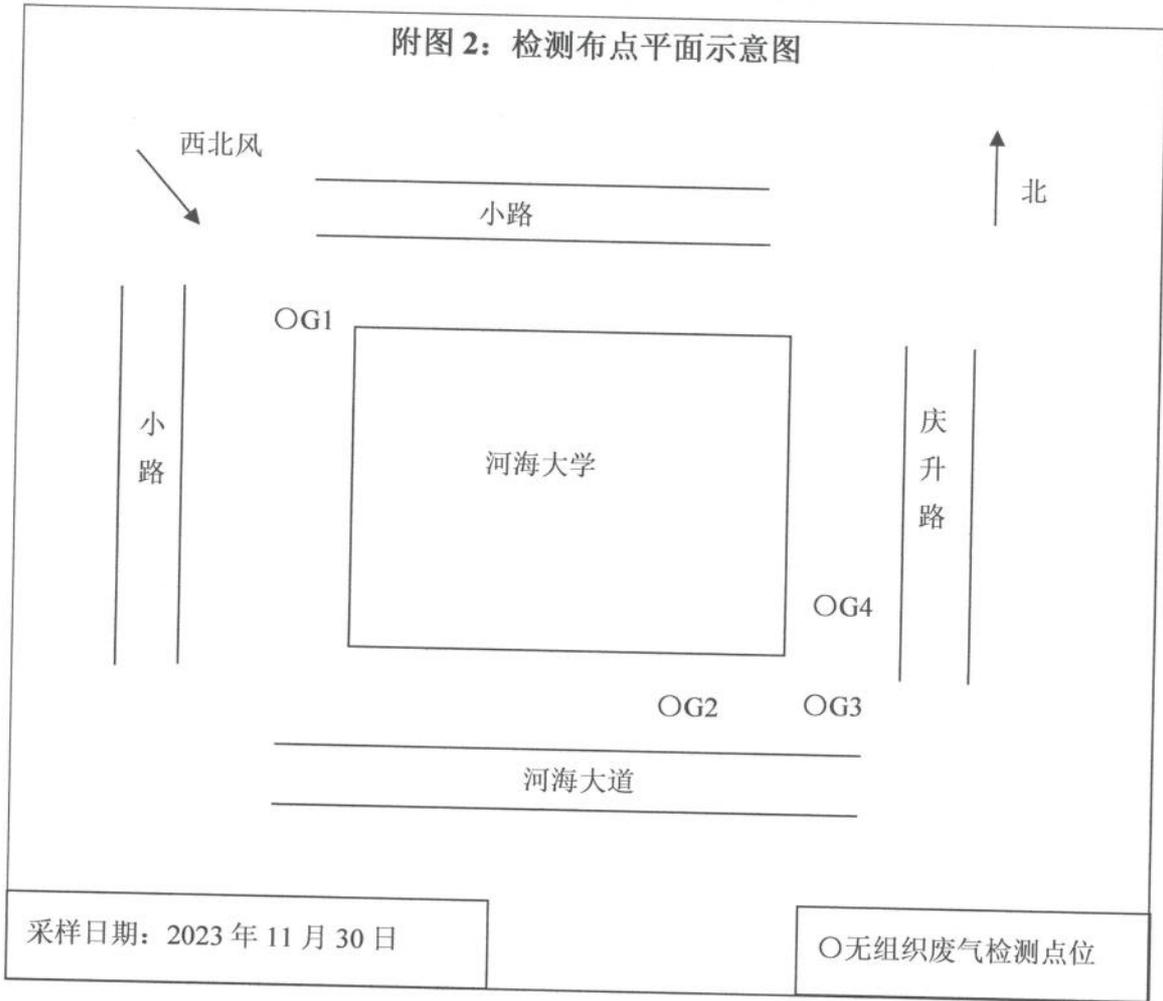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	/	/	/	/	/
	油烟	30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6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6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烃	96	/	/	/	10	10.4	100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24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24	/	/	/	/	/	/	/	/	/	/	/	/
	氨	24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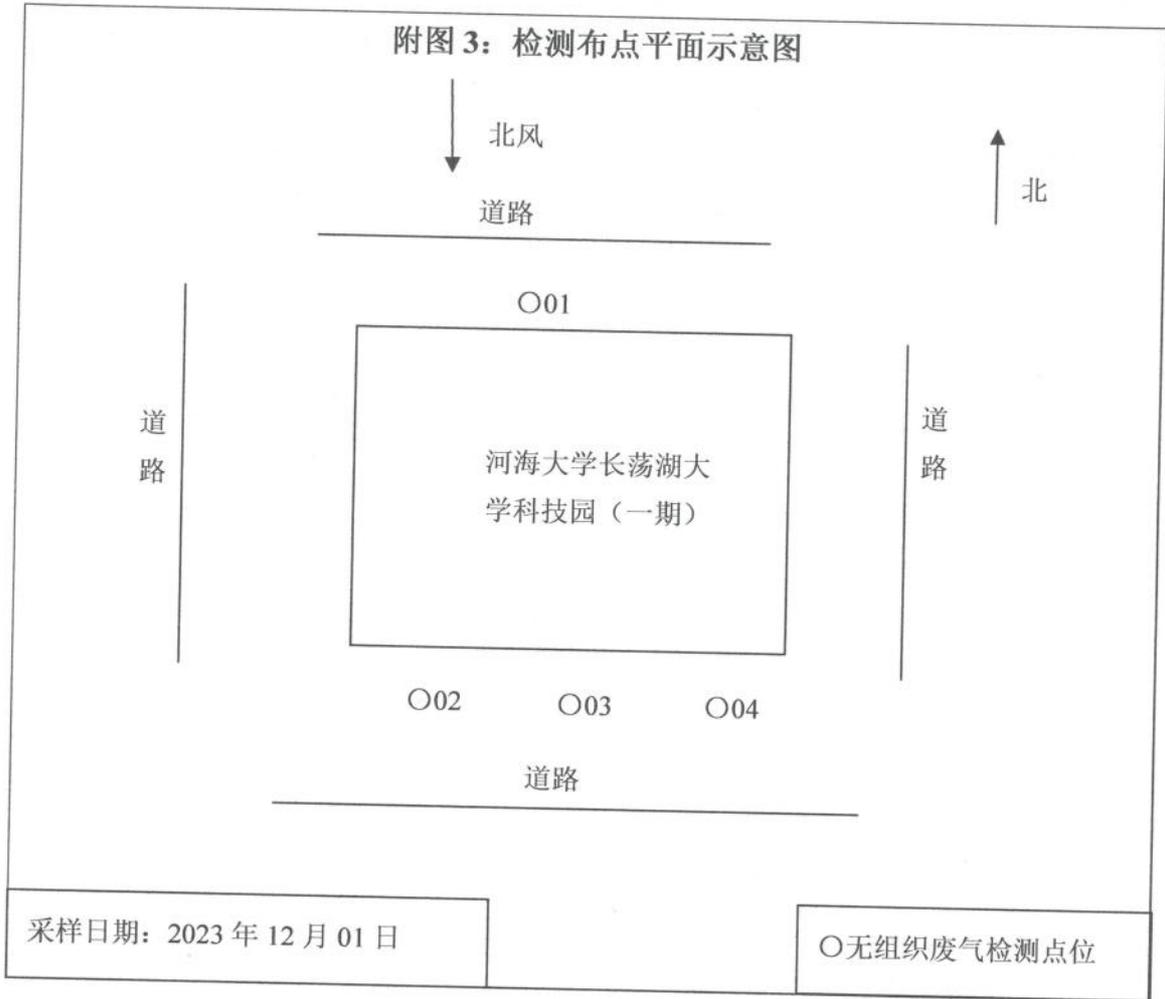
硫化氢	24	/	/	/	/	/	/	/	/	/	/	/	/	/
臭气	24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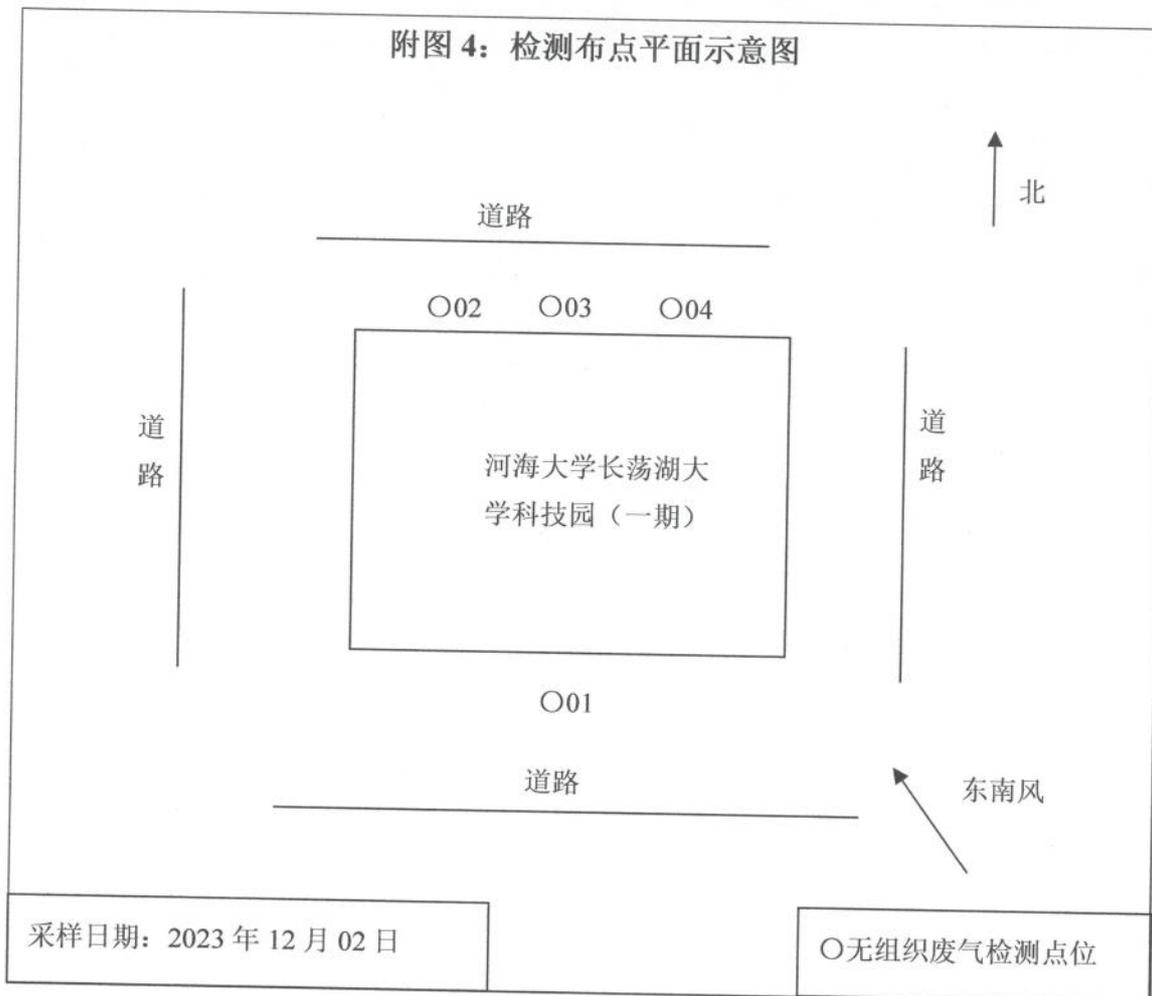
附图 2：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附图 3: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附图 4: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3 ) ZKASM( 声 ) 字第 ( 0440 )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河海大学

委托单位: 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噪声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河海大学	联系人	周小杰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五叶集镇北街1号	电话	13382859285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30日		
检测人员	黄保民、孔德昊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昼夜间)		
检测目的	为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部分验收)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u>赵文斗</u>
一审:	<u>许秋菊</u>
二审:	<u>陈勇</u>
签发:	<u>陈勇</u>



签发日期 2023年 12月 6日

### 一、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东北， 风速为2.1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93.5，测后：93.5		
	夜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东北， 风速为2.2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93.5，测后：93.5		
所属功能区		2类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以下空白			开(台)	停(台)	
测点 示 意 图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西北， 风速为2.2m/s	测量校准 值dB(A)	测前：93.5，测后：93.5		
	夜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西北， 风速为2.3m/s	测量校准 值dB(A)	测前：93.5，测后：93.5		
所属功能区		2类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 率	运转状态		备注
	以下空白			开(台)	停(台)	
测点示意图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7:01-17:06	57.3	60
南厂界▲N2	17:15-17:20	57.0	60
西厂界▲N3	17:29-17:34	56.2	60
北厂界▲N4	17:45-17:50	59.3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0-22:05	45.3	50
南厂界▲N2	22:17-22:22	45.3	50
西厂界▲N3	22:32-22:37	43.6	50
北厂界▲N4	22:54-22:59	44.2	5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6:41-16:46	57.3	60
南厂界▲N2	16:55-17:00	58.6	60
西厂界▲N3	17:11-17:16	59.3	60
北厂界▲N4	17:29-17:34	58.8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0-22:05	46.1	50
南厂界▲N2	22:17-22:22	48.0	50
西厂界▲N3	22:33-22:38	47.5	50
北厂界▲N4	22:51-22:56	48.0	5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ZK-21039	AWA6228+3 多功能声级计
		ZK-21040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ZK-21110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3 ) ZKASM( 水 ) 字第( 0440 )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河海大学

委托单位: 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水质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河海大学	联系人	周小杰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五叶集镇北街1号	电话	13382859285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29日-30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12月06日
采样人员	李想、余玉、柯贵泉、陆国鑫		
检测内容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目的	为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部分验收）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赵文舟

一审: 许秋菊

二审: 陆国鑫

签发: 陆国鑫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6日

## 一、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采样地点	东大门排放口1				
样品状态	微黄明显异味	微黄明显异味	微黄明显异味	微黄明显异味	/
pH值(无量纲)	7.4	7.4	7.2	7.5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408	365	336	383	500
悬浮物(mg/L)	23	24	19	17	400
氨氮(mg/L)	41.2	38.8	35.5	40.5	45
总磷(mg/L)	6.52	6.36	6.69	6.46	8
动植物油类(mg/L)	55.2	48.2	52.3	42.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2	105	87.9	101	35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要求。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采样地点	东围墙排放口2				
样品状态	黄色弱嗅	黄色弱嗅	黄色弱嗅	黄色弱嗅	/
pH值(无量纲)	7.5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422	398	410	438	500
悬浮物(mg/L)	44	25	33	34	400
氨氮(mg/L)	38.3	39.6	39.2	40.0	45
总磷(mg/L)	5.36	5.16	5.00	5.56	8
动植物油类(mg/L)	4.44	5.50	5.14	5.33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7	107	109	121	35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要求。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3 ) ZKASM( 气 ) 字第( 0440-2)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河海大学

委托单位: 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废气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河海大学	联系人	周小杰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五叶集镇北街1号	电话	1338285928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21日-22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21日-23日
采样人员	柯贵泉、陆国鑫		
采样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ZK-21062		
检测内容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目的	为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部分验收）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赵文卓

一审: 许秋菊

二审: 潘

签发: 潘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测点位置	FQ-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出口			FQ-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出口			/	
处理方式	/			/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159			0.159			/	
大气压力 (kPa)	104.0	103.9	103.9	104.2	104.2	104.1	/	
测点平均动压 (Pa)	4	4	4	3	3	4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	
测点废气温度 (°C)	87.6	87.2	88.1	86.4	86.9	87.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2.2	2.2	2.3	2.0	2.0	2.2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7.6	7.6	7.7	7.6	7.6	7.7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66	1272	1321	1157	1158	125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09	914	945	835	834	899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1.73× 10 <sup>-3</sup>	/	/	/	/	/	1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3	ND	4	3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3	2.74× 10 <sup>-3</sup>	/	3.34× 10 <sup>-3</sup>	2.50× 10 <sup>-3</sup>	/	0.47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及仪器一览表。							

##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mg/m <sup>3</sup>

##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	/	/	/	/	/

-----报告结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132048201414104X7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河海大道19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201414104X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5日至2028年12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5日，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验收。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环保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现场。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建设的主要建筑包括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图书馆、体育场、行政办公楼、各学院楼、学生宿舍、食堂等，总建筑面积70万平方米。科技园规划设置5个园区出入口：南入口为礼仪主入口；北侧靠近科研平台为次要出入口；西入口在体育馆附近，便于体育设施对城市使用；东侧入口方便后勤和教工使用；西北侧设园区另一次出入口便于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单独使用。园区采用环路布局，连接各个主次入口，交通联系方便，快捷。环路将产教研发区、研究中心、员工宿舍区和体育区分割开来，保证各功能分区区划完整，避免了人车混流。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金易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2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告审[2020]25号）。该项目于2020年8月中旬开始工程施工，2023年9月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6498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占比0.06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建设的主要建筑包括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化学实验室除外）、图书馆、体育场、行政办公楼、各学院楼、学生宿舍、食堂等，总建筑面积70万平方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设置4台锅炉用于游泳馆、国际交流中心热源，收集废气经30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时设置8台低氮型容积式燃气热水器，位于游泳馆负一楼（原设计锅炉房位置），收集的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批复要求；实验室危废仓库原设计50m<sup>2</sup>，但考虑到实验室产废较少，实际建设43m<sup>2</sup>，能够满足实验室危废贮存需要，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废水：游泳池水经过滤、消毒循环使用、空调冷凝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景观湖面，用作绿化用水；医疗废水经杀菌消毒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烟补风系统；天然气容积式热水器采用冷凝低氮型，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隔音装置，合理设置排风出口位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做到定点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理；实验室废物、医疗废弃物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100m<sup>2</sup>垃圾中转站1座，用于定点分类存放垃圾；校医院内设置20m<sup>2</sup>危废仓库1座，用于存放医疗废弃物，公共实验楼设置43m<sup>2</sup>危废仓库1座，用于存放实验室废弃物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固废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2. 废气

游泳馆和国际交流中心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炉灶燃天然气废气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及地下车库产生的CO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垃圾中转站排放恶臭废气氨、硫化氢、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相关排放限值。

### 3.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座100m<sup>2</sup>垃圾中转站，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43m<sup>2</sup>危废仓库和20m<sup>2</sup>危废仓库各一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实现固废“零排放”。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型容积式燃气热水器处理后由20m排气筒（1#）排放达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河海大学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本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3、本项目经分类处理的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张志刚

王普

朱明

##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部分验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	联系方式	签字	
1	验收负责人	毛翠	长荡湖1	1377516007	毛翠	
2	专家组	马芳芳	常州大学	340403196509011473	马芳芳	
3		朱晓华	江苏环境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140203198201187623	朱晓华	
4		王莉	常州大学	140402197410222472	王莉	
5		周小杰	长荡湖138路腾路		13380859285	周小杰
6	成员	王飞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190537652	王飞
7		刘琳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915810486	刘琳
8		许君臣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861852688	许君臣
9		韩晨	江苏恒春体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8422610	韩晨
10		段红	中军二区		13927818187	段红
11		王峰	中科阿斯达(江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1602136	王峰
12		柯景东	中科阿斯达(江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86691537	柯景东
13		戴娟	今证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8868005624	戴娟
14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投资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